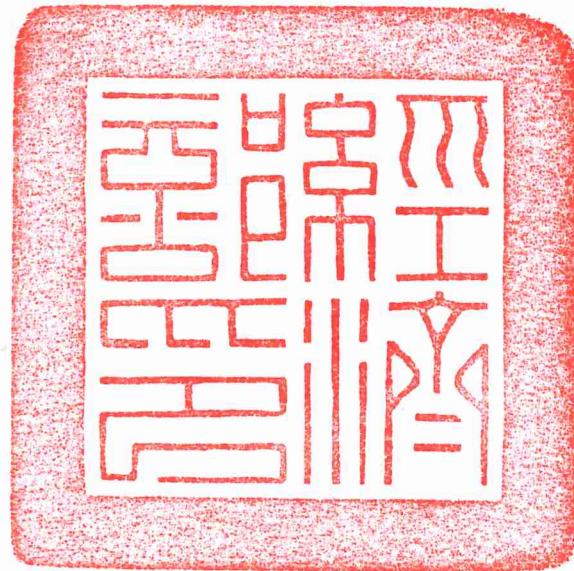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704600700號
農水字第1070080076號
附件：停灌地區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灌區107年第一期稻作停灌事宜。
依據：基於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用水安定之政策考量，依據水利法
第19條及本(107)年1月25日「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
第2次工作會議決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停灌範圍：後龍溪流域-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(以下稱農田水
利會)明德水庫灌區面積1,175公頃(詳如附表)。

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原則如下：

(一)補償對象：停灌範圍內農田水利會會員。

(二)停灌範圍內補償標準：

1、不種稻作，種植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給付之
各項作物或綠肥者，每公頃補償新臺幣(以下同)8萬8,000
元。

2、不種稻作且未種植其他作物者，每公頃補償8萬1,000元。

3、不種稻作，種植非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給付

之各項作物或由農田水利會供水養殖之會員者，每公頃補償4萬2,000元。

- 4、口頭約耕：符合上述第1及2項標準者，地主分配金額為每公頃4萬5,000元，約耕農友分配金額為扣除地主部分後之金額。
- 5、已育秧苗依現地查核覈實發給每箱30元，每公頃以250箱為上限(依實計算)，每公頃最高補償7,500元。
- 6、減育秧苗救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水稻育苗中心受停灌損害救助作業要點」救助基準，每箱6元，每公頃250箱為上限，每公頃最高補償1,500元。
- 7、農貸寬限措施：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(水稻育苗中心)」、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6個月，期間免收利息，由政府補貼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償：

- 1、廢耕者。
- 2、停灌區內種植水稻者。

(四)鑑於活化農地利用及確保農事服務代耕業者工作權益，第一期稻作公告停灌者，第二期稻作需復耕種植。

三、公告停灌地區，不得要求供水灌溉。

四、停灌區內農田水利會會員應自107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例假日照常受理)，持(1)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2)印章(3)各該筆耕地最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使用權文件(現耕人非耕地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耕作協議書或三七五租約等)(4)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逕向停灌地區所屬農田水利會或其所屬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現地查核時間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
六、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。



七、正本：（請張貼門首公告及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製作13份，分送正副本張貼單位。）



部長 沈榮津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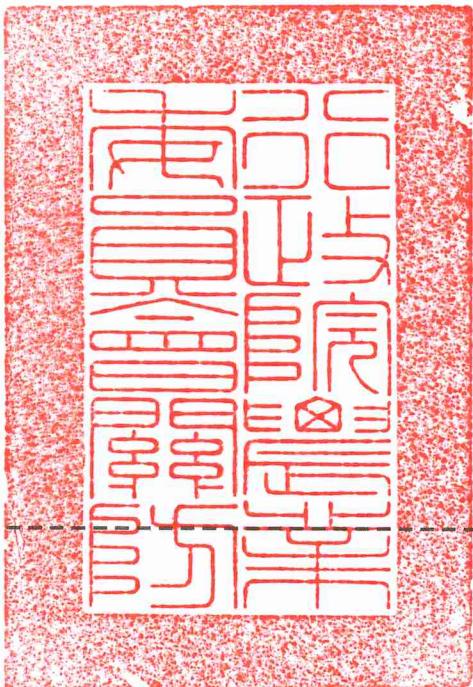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704600700號、農水字第1070080076號

主 旨：公告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灌區107年第一期稻作停灌事宜。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